

发布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和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校内涵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通过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认真总结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经验，按照《普通高等学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 1）和《普通高等学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附件 2）的要求，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 1 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厅将在发布期内对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督查结果。

三、各高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时，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数据统计口径以《普通高等学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附件 2）要求为准。

四、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 2017-2018 学年《本